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19 議事手冊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
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2
三、討論事項	34
四、選舉事項	55
五、其他事項	56
六、臨時動議	57
七、散會	57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58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4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9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
七、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9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事 項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9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30頁~第31頁)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2頁)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請參閱第32頁)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2頁~第33頁)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請參閱第34頁~第35頁)
-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請參閱第36頁~第49頁)
-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請參閱第50頁~第52頁)
-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請參閱第53頁~第54頁)

四、選舉事項

- 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請參閱第55頁)

五、其他事項

-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請參閱第56頁~第57頁)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1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933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786億元增加5.27%，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為107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29億元減少17.13%。(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一為鞋類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占107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61%及39%。(如表二)

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147億元，主要由於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在銷售網絡持續擴大及單店銷售成長的帶動下，營運增長相對強勁。

B. 營業淨利

隨著合併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業毛利為755億元，較前一年度之731億元增加3.29%，107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則由前一年度的26.2%降低至25.7%，主係由於鞋類製造業務受到訂單波動及產品組合變化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業淨利為138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71億元減少19.09%，107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率則由前一年度的6.1%降低至4.7%，主係由於鞋類製造業務之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略為增加，且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受到拓展銷售網路及進行店鋪升級優化之影響，致市場推廣及行銷費用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07年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較前一年度減少22億元，每股盈餘為3.63元，則較前一年度之4.38元減少0.75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93,316,089	100%	278,631,872	100%	5.27%
營業毛利		75,471,295	26%	73,068,324	26%	3.29%
營業淨利		13,809,464	5%	17,068,098	6%	(19.09%)
稅前淨利		20,260,383	7%	24,817,504	9%	(18.36%)
本年度淨利		16,371,866	6%	21,730,590	8%	(24.66%)
淨利	本公司業主	10,708,646	4%	12,921,606	5%	(17.13%)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663,220	2%	8,808,984	3%	(35.71%)
每股盈餘(基本)		3.63		4.38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062,778	100%	11,704,905	100%	3.06%
營業毛利		4,610,127	38%	3,982,222	34%	15.77%
營業淨利		477,899	4%	478,923	4%	(0.21%)
稅前淨利		11,609,847	96%	13,343,958	114%	(13.00%)
本年度淨利		10,708,646	89%	12,921,606	111%	(17.13%)
每股盈餘(基本)		3.63		4.38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製造		177,557,453	61%	185,597,169	67%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114,950,866	39%	92,101,627	33%
其他		807,770	-	933,076	-
合計		293,316,089	100%	278,631,872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107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2.1%，研發項目包括持續投入於推動自動化生產流程並結合物聯網優化體系，創新生產模式及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以不斷增進作業效率及提升彈性生產能力。本公司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

(3)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創造利潤及追求經營績效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持續推動下列工作：

A. 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面對環境永續之議題，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制機制的有效運作，推動清潔生產，降低製造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同時致力於節能減碳工作，除持續導入節能設備、降低蒸汽與空壓氣體之洩漏、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外，預計於108年度起逐步建置廠區之能源在線監視系統，後續亦將持續評估再生能源應用之可行性，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客戶期待。

B. 安全衛生管理

重視風險源頭管理，從新建廠房、購置設備或維護整改階段，即導入安全設計與專業審核，強化驗收作業以確保符合要求。將持續強化職災預防工作、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機制、推動設備安衛改善專案，108年度亦將開始於廠區推行工安月活動及總工務人員環安衛專業訓練等，期能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專業技能。

C. 合規管理

藉由本公司於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工事務上的內部評估機制，檢核各生產單位在集團行為準則與當地法規的遵循，進而實踐負責任生產，並定期進行改善追蹤，以降低工作環境的風險。108年度計畫將結合內部各機能單位，並與第三方資源連結，著重勞資議題的應對處理與風險預防，強化內部合規管理、業務機能及稽核專業能力，達到企業的永續發展。

D. 友善職場營造

有效建置及維護一致性申訴/溝通系統，定期追蹤及分析員工關注議題，進行風險預防，並發展多元化員工關懷管道，增進彼此互動及建立信任感。將繼續

舉辦各項員工活動、進行友善職場宣導，深入闡述公司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透過基層幹部培訓，教導互動式管理，提升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4) 108年度營業計劃

A.經營方針

■在鞋類製造方面：

(a)推動製造升級，持續增進競爭實力。

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培養關鍵技術與製程之專業人才，並藉由建立模組化產線，不斷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同時，審慎管控制造成本，落實精實管理，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益。

(b)善用各地優勢，彈性調整產能配置。

越南、印尼及中國於107年度分別占總產量之46%、37%和14%，其他包括柬埔寨、孟加拉、緬甸等地區則占3%。108年仍將以中國、越南及印尼作為主要生產基地。而鑒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將持續提高各地產能優化能力，配合品牌客戶訂單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不斷強化產能配置之最大彈性。

(c)提供增值服務，深化品牌客戶關係。

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優勢，以符合品牌客戶對品質、交期、研發能力、以及公司治理、永續議題的高標要求；從技術開發、製程精進、彈性生產到產品多元化，提供品牌客戶一站式的製造服務，致力於擴大與品牌客戶合作範疇之深度與廣度。

(d)掌握垂直整合，積極開拓藍海市場。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品牌行銷策略，以改善材料品質、快速反應市場及綠色管理為目標，持續推動供應鏈資源有效整合及優化，逐步完善永續供應鏈體系；此外，保持創新思維，持續在產業鏈中探索及發掘新的機會，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在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a)強化零售管理，增進通路經營效益。

持續精耕細作大中華區各地銷售據點，採取因地制宜經營策略，以提升單店營運績效。此外，持續進行銷售管理系統升級，以提供更即時、更完整的市場資訊，據以作為經營決策之依據，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及增進營運效率。

(b)線上線下融合，提升全渠道營運能力。



持續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推動升級全渠道營運，除將以更靈活的方式規劃及開設全新概念店，並加強布局線上渠道。藉由建置更完整的銷售網絡，擴大銷售規模，且將妥善規劃多元銷售渠道的產品配置，以有效提高售罄率，帶動營運持續增長。

(c)貼近市場趨勢，不斷完善產品組合。

隨著消費者喜好日趨個性化及多元化，從運動用品到生活休閒領域，不斷豐富產品組合，以創造及引領消費需求。同時對於現有合作品牌，持續強化在地經營策略及市場行銷規劃，並繼續尋求與更多國際品牌的合作機會。

(d)重視消費體驗，持續推廣運動生活。

持續籌辦各類運動賽事，以吸引對運動有興趣的目標客群，輔以線上APP提供特色運動服務內容，以及推出結合豐富體驗與產品銷售的大型實體店，讓運動走入消費者的生活，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與溝通，進而提升服務和產品的有效銷售。

B.未來展望

展望108年，全球經濟可望保持溫和增長，然而，中美貿易紛擾難止、地緣政治風險及新興市場脆弱，加上產業競爭激烈、消費型態快速轉變、勞動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匯率波動，亦為經營環境增添不少變數。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憑藉核心競爭優勢審慎因應各項不利因素之衝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注於經營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兩大營運主軸，以智能製造與創新服務為導向，建立最具價值的多元運動服務平台，厚植經營實力，追求質量並重的營運穩步增長，並為各方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多價值。

鞋類製造方面，將持續推動自動化及產能優化措施，增加生產的靈活性及效率，保持最大彈性適時擴充及調整產能配置，並與策略供應商更加緊密合作，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領先地位。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對於大中華區運動用品市場的長期發展保持正向，將繼續發展全渠道營運，豐富產品供應及運動服務內容，提供消費者最佳購物體驗，並善用數據化管理，制定更嚴謹的採購策略及物流、庫存管理，以持續提升銷售據點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中有關零售業務商品存貨金額約為新台幣 29,936,498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由於零售業務商品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並針對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評估，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並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商譽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鞋類之製造及銷售商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35,957 仟元及 2,420,956 仟元。與商譽之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一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03,275 仟元及 16,659,9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6% 及 5.52%；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1,495 仟元及 3,775,090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2.17% 及 15.2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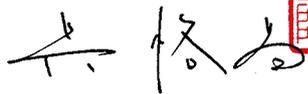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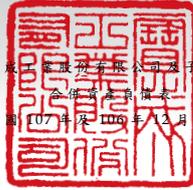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252,001	11	\$ 34,108,3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45,690	-	1,096,91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065,002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14,590,513	5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1,359,82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660,995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372,84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三)	1,295	-	54,95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	-	6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三)	38,938,365	13	36,805,20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56,405	-	61,5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三)	5,133,235	2	3,665,966	1		
131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 (附註四及十四)	54,571,450	18	47,776,580	16		
1320	存貨—建設業 (附註四及十四)	4,780,007	1	4,777,895	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	151,206	-	138,45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	-	23,6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928,307	3	9,834,60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383,958	54	154,667,365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76,688	-	582,7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68,21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1,146,061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4,286,50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四一)	343,59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495,12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	-	40,0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九)	31,228,219	10	40,826,19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二十)	79,162,641	26	71,517,03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2,312,021	1	2,247,431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二)	8,866,746	3	8,691,60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187,467	1	3,703,0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1,951,026	1	1,418,57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	6,455,195	2	5,575,52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826,645	2	6,707,2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878,455	46	147,237,065	49		
1XXX	資產總計	\$ 304,262,413	100	\$ 301,904,4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四)	\$ 37,560,974	12	\$ 33,448,19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四)	2,869,225	1	2,966,33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19,322	-	232,57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五)	9,332	-	51,54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74	-	11,25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13,581,756	5	12,730,77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1,520,085	1	1,126,5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	25,243,368	8	26,027,40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478,784	1	2,497,36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四)	4,194,398	1	7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25,762	2	4,619,04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303,080	31	84,461,02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四)	53,695,306	18	54,461,63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1,353,400	-	1,121,029	1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二六)	151,483	-	151,3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493,669	1	3,284,20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769	-	45,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761,627	19	59,063,460	20		
2XXX	負債總計	152,064,707	50	143,524,484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0	29,467,872	10		
3200	資本公積	4,600,092	1	4,615,34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1,050	4	12,518,8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17,230	5	13,636,36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60,517	13	37,294,13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88,797	22	63,449,395	21		
3400	其他權益	(22,293,369)	(7)	(13,917,230)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7,863,392	26	83,615,378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74,334,314	24	74,764,568	25		
3XXX	權益總計	152,197,706	50	158,379,946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4,262,413	100	\$ 301,904,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四十）	\$ 293,316,089	100	\$ 278,631,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三十及四十）	<u>217,844,794</u>	<u>74</u>	<u>205,563,54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75,471,295</u>	<u>26</u>	<u>73,068,32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5,045,995	12	30,051,746	11
6200	管理費用	20,385,218	7	19,517,1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30,618</u>	<u>2</u>	<u>6,431,28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661,831</u>	<u>21</u>	<u>56,000,22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3,809,464</u>	<u>5</u>	<u>17,068,09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3,637,248	1	4,131,6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	(170,459)	-	(179,369)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5,477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2,781,382)	(1)	(1,986,0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u>5,760,035</u>	<u>2</u>	<u>5,783,20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50,919</u>	<u>2</u>	<u>7,749,40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0,260,383	7	24,817,5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3,888,517)	(1)	(3,086,9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71,866</u>	<u>6</u>	<u>21,730,59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七)	\$ 38,359	-	(\$ 494,2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199,69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04,544)	-	(40,2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1,218	1	(3,497,78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	1,033,2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 額	(25,647,596)	(9)	3,718,57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益合計	(23,332,866)	(8)	719,5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61,000)	(2)	\$ 22,450,11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08,646	4	\$ 12,921,60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663,220	2	8,808,984	3
8600		\$ 16,371,866	6	\$ 21,730,59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45,977)	(4)	\$ 12,255,23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4,977	2	10,194,876	4
8700		(\$ 6,961,000)	(2)	\$ 22,450,113	8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	基 本	\$ 3.63		\$ 4.38	
9850	稀 釋	\$ 3.62		\$ 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467,872	\$ 4,840,165	\$ 11,213,184	\$ 11,905,595	\$ 32,214,698	\$ 3,109,273	\$ 16,745,893	\$ 352	\$ 75,705,144	\$ 87,365,549	\$ 163,010,70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八)	-	-	1,305,705	-	(1,305,70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0,773	-	1,730,773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420,181	-	4,420,181	-	-	-	-	-	(4,420,181)
	普通現金股利	-	-	1,305,705	-	7,456,659	-	-	-	-	-	(4,420,181)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921,606	-	-	-	12,921,606	8,808,984	21,730,59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5,507)	(4,899,202)	4,618,754	86	(666,369)	1,385,892	719,523
D5	106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2,536,099	(4,899,202)	4,618,754	86	12,255,237	10,194,876	22,450,113
M5	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調整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八)	-	(47,650)	-	-	-	-	-	-	(47,650)	-	(47,6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附註四及二八)	-	(7,579)	-	-	-	-	-	-	(7,579)	-	(7,5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評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八)	-	130,407	-	-	-	-	-	-	130,407	-	130,40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9,735,868)	(29,735,868)
Y1	105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75,178	1,305,705	1,730,773	5,079,440	(4,899,202)	4,618,754	86	7,910,234	(19,540,992)	(4,630,75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67,872	4,615,541	12,518,889	13,636,368	37,294,138	(1,790,529)	(12,127,139)	438	83,615,578	74,764,548	158,379,946
A3	逆洲適用之影響數	-	-	-	-	292,111	-	12,127,139	(1,860,011)	(13,772,386)	-	(13,772,386)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467,872	4,615,541	12,518,889	13,636,368	37,586,249	(1,790,529)	-	(1,860,011)	97,897,764	74,764,548	172,152,33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八)	-	-	1,292,161	-	(1,292,16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62	-	280,862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2,161	-	5,939,373	-	-	-	-	-	(5,893,571)
	普通現金股利	-	-	280,862	-	7,466,527	-	-	-	-	-	(5,893,57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0,708,646	-	-	-	10,708,646	5,663,220	16,371,86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39)	1,478,405	-	(12,677,612)	(12,990,872)	921,757	(23,332,866)
D5	107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0,644,107	1,478,405	-	(12,677,612)	(13,545,977)	6,584,977	(6,961,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附註四及二八)	-	(15,653)	-	-	(69,572)	-	-	-	(85,225)	-	(85,2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評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八)	-	404	-	-	(2,333,670)	-	-	2,333,670	404	-	40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015,231)	(7,015,231)
Y1	106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15,249)	1,292,161	280,862	774,248	(1,478,405)	-	(10,343,942)	(19,524,322)	(430,254)	(19,954,62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467,872	4,600,092	13,811,050	13,917,230	38,360,317	(3,121,224)	-	(8,483,931)	77,863,392	74,334,314	152,197,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鼎新實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蔣隆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60,383	\$ 24,817,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49,129	8,895,832
A20200	攤銷費用	700,342	689,9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迴轉		
	利益	66,060	(141,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3,425	(956,473)
A20900	財務成本	2,781,382	1,986,07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5,477)	-
A21200	利息收入	(615,620)	(605,978)
A21300	股利收入	(898,686)	(856,9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89	142,9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760,035)	(5,783,2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524,208	821,18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199)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37,984)
A23200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		
	利益	(153,872)	(480,603)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161,865
A236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6)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3,280)	(2,3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15,93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35,134	-
A31130	應收票據	53,658	(32,2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	(47)
A31150	應收帳款	(2,199,224)	1,409,5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4	(7,3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5,090)	648,793
A31200	存 貨	(6,796,982)	(6,949,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3,703)	(\$ 524,8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78,814)	(153,730)
A32130	應付票據	(42,215)	32,02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176)	(15,559)
A32150	應付帳款	850,981	(458,6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547	(323,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6,272)	605,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6,719	(74,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824	(1,020,82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9	(7,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8,036	22,379,4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7,719)	(1,878,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7,115)	(3,692,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43,202	16,808,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2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5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40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0,64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4,69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7,8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4,09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72,67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7,0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8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115,28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9,904	1,825,20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74,380)	52,64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17,829	175,4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9,558)	(15,107,6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490	531,4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196)	(173,8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314)	(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92)	(9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6,1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2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2,140,235)
B07300	取得預付租賃款	(566,128)	(15,469)
B07400	處分預付租賃款	77,836	25,5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2,961	618,8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59,368	3,307,163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108,7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7,486)	(10,668,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12,775	9,417,0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2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42,419	5,156,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38	5,9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93,574)	(4,420,1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15,231)	(22,735,8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9,073)	(12,154,8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005	4,443,5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6,352)	(1,570,8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08,353	35,679,1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52,001	\$ 34,108,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六暨附表六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取得該等子公司）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及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一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03,275 仟元及 16,659,98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32% 及 14.4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1,495 仟元及 3,775,09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8.69% 及 28.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630	-	\$ 1,199,58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05,749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685,59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89,271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180	-	54,92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	-	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1,127	-	48,4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981,697	2	1,445,7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44,215	-	257,9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2,092	-	38,6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190	-	132,3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27,151</u>	<u>7</u>	<u>7,863,357</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756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82,43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6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98,566,569	86	100,234,720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5,341,147	5	4,859,89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985,597	2	2,039,4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32	-	3,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5,493	-	324,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494,094</u>	<u>93</u>	<u>107,805,113</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821,245</u>	<u>100</u>	<u>\$ 115,668,4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654,000	13	\$ 9,275,2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51	-	206,06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7,678	-	47,85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74	-	11,2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十)	1,224,211	1	1,123,2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82,876	-	44,4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54,626	2	2,352,1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17,895	-	1,006,0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194,398	4	7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126	-	71,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43,635</u>	<u>20</u>	<u>14,887,65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2,905,602	11	16,25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91,324	-	125,1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70,776	1	752,5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6,516	-	37,7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14,218</u>	<u>12</u>	<u>17,165,43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6,957,853</u>	<u>32</u>	<u>32,053,092</u>	<u>2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9,467,872</u>	<u>26</u>	<u>29,467,872</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4,600,092</u>	<u>4</u>	<u>4,615,341</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1,050	12	12,518,88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17,230	12	13,636,36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8,360,517</u>	<u>33</u>	<u>37,294,138</u>	<u>3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088,797</u>	<u>57</u>	<u>63,449,395</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22,293,369)	(19)	(13,917,230)	(12)		
3XXX	權益總計	<u>77,863,392</u>	<u>68</u>	<u>83,615,378</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4,821,245</u>	<u>100</u>	<u>\$ 115,668,4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2,062,778	100	\$ 11,704,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u>7,452,651</u>	<u>62</u>	<u>7,736,216</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4,610,127	38	3,968,689	34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13,53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10,127</u>	<u>38</u>	<u>3,982,22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7,731	-	68,949	1
6200	管理費用	2,286,232	19	1,785,90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8,265</u>	<u>15</u>	<u>1,648,447</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32,228</u>	<u>34</u>	<u>3,503,299</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477,899</u>	<u>4</u>	<u>478,92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589,671	5	670,75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026,890	8	(1,424,361)	(12)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	(224)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319,999)	(3)	(313,48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u>9,835,610</u>	<u>82</u>	<u>13,932,128</u>	<u>1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131,948</u>	<u>92</u>	<u>12,865,035</u>	<u>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09,847	96	\$ 13,343,958	1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901,201)	(7)	(422,35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08,646</u>	<u>89</u>	<u>12,921,606</u>	<u>111</u>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37,152)	-	(206,462)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316,990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378,343)	(3)	(179,0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17,07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24,156,118)	(200)	(497,935)	(5)
8300	其他綜合淨損失合 計	(24,254,623)	(201)	(666,369)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5,977)</u>	<u>(112)</u>	<u>\$ 12,255,237</u>	<u>10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63</u>		<u>\$ 4.38</u>	
9850	稀 釋	<u>\$ 3.62</u>		<u>\$ 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報表折算財務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467,872	\$ 4,540,163	\$ 11,213,184	\$ 3,109,173	\$ 16,745,893	\$ 352	\$ 75,205,14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1,305,70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0,77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420,181	-	-	-	(4,420,1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456,659	-	-	-	(4,420,181)	
D1	106年度淨利	-	-	12,921,606	-	-	-	12,921,60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85,507	(4,899,702)	4,618,754	86	(666,36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536,099	(4,899,702)	4,618,754	86	12,255,23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	(47,650)	-	-	-	-	(47,6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三)	-	(7,579)	-	-	-	-	(7,5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三)	-	130,407	-	-	-	-	130,40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67,872	4,615,341	12,518,889	(1,790,529)	(12,127,139)	438	85,615,37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2,127,139	(506,875)	13,772,386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467,872	4,615,341	12,518,889	(1,790,529)	-	(506,875)	97,387,76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1,292,16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6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5,893,574	-	-	-	(5,893,5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466,597	-	-	-	(5,893,574)	
D1	107年度淨利	-	-	10,708,646	-	-	-	10,708,64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4,539	1,478,405	(12,677,612)	(12,990,877)	(24,254,62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644,107	1,478,405	(12,677,612)	(12,990,877)	(13,545,97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三)	-	404	(2,333,670)	-	-	2,333,670	4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三)	-	(15,653)	-	-	-	-	(85,225)	
Y1	107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15,249)	774,268	1,478,405	(10,343,942)	(12,990,877)	(19,524,37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467,872	4,600,092	13,811,050	(312,124)	(8,483,931)	(13,497,314)	77,863,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性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09,847	\$ 13,343,9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587	261,7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利益	(574,565)	(60,430)
A20900	財務成本	319,999	313,48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損失	224	-
A21200	利息收入	(30,808)	(27,010)
A21300	股利收入	(291,438)	(275,8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9,835,610)	(13,932,1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30,723	21,1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3,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014	3,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285,12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9,256	-
A31130	應收票據	53,743	(33,67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	(47)
A31150	應收帳款	47,339	(18,9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950)	409,0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966	6,437
A31200	存 貨	(13,218)	37,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933	(71,09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299	(24,766)
A32130	應付票據	(40,172)	31,1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137)	(14,513)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67	(201,3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48	(56,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168)	850,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65	(41,5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956)	(1,243,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89,052	(451,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2,729)	(\$ 305,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4,131)	(651,8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08)	(1,408,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6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48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4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8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936)	(604,3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97	64,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1)	(1,9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78	-
B04300	對關係人放款	(189,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2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67)	(13,974)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26,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691	29,8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2,160	4,471,593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70,0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5,430)	3,727,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78,800	2,760,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93,574)	(4,420,1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715)	(1,660,2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4,953)	658,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584	540,7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631	\$ 1,199,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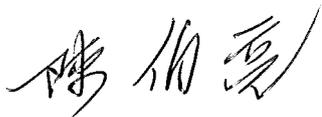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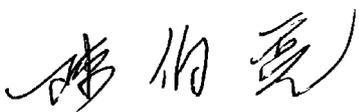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台幣11,932,010,580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撥員工酬勞1.8%為新台幣214,776,000元及董事酬勞0.9%為新台幣107,388,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9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708,645,905元，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二、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4,420,180,819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1.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嗣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827,540,937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u>292,111,81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119,652,74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403,242,212)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註一)	<u>(64,539,35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651,871,185
本期稅後淨利	10,708,645,90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70,864,59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u>(8,376,138,44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913,514,0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註三)	<u>4,420,180,81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4,493,333,240</u>

註一：係本公司採用IAS 19員工福利之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二：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股東紅利係以(108/4/15)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及公司法修正，增訂本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第六項。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u>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及公司法修正。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並酌作款次修正。</p> <p>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刪除已於本程序相關條文明確定義之原第七款及第八款。</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股權投資淨額佔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惟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提出之證明經本公司認為無重大異常者，或依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分別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並增訂排除額度限制之情形。</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下列情形，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p> <p>一、取得之股權投資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p> <p>二、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p>		
第六條	<p>專家資格及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其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修正第四項豁免範圍。</p> <p>二、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u>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u>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p>	<p>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p>	<p>統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援引款次。</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一、修正第一項，統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援引款次。</p> <p>二、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之3，及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四目。</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p>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p>	<p>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1.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時</p>	<p>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p>	<p>一、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無形資產列於會員證之前，對調原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配合經營管理之需，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交易金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u>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二、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二、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增訂第二項並作項次、款次及目次編修。</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p>	<p>一、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調整資金貸與總限額及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修訂第三項並增列第四項。</p>
第十二條	<p>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略…)</p>	<p>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略…)</p>	<p>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借款人借款到期需清償本息，不得辦理展期。</p>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p>
第十九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u></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處理準則」修正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p> <p>(a)客票貼現融資。</p> <p>(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c)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p> <p>(a)客票貼現融資。</p> <p>(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c)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p>本程序所規範的背書保證對象有： (…略…)</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p>	<p>本程序所規範的背書保證對象有： (…略…)</p> <p>(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p>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任期於108年6月14日屆滿，擬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二十三屆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本次董事擬選舉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2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提名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中興大學統計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管理部總經理	213,280,710
董事	蔡佩君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 務金融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 理暨執行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 事	4,177,779
董事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 務金融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美國彭博財金新聞社財務分析	6,340,933
董事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中興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 席及執行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23,216,045
董事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倫	美國哈佛大學設計研究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4,413,010
董事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2,677,700
獨立董事	陳伯亮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東海大學數學系教授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374
獨立董事	邱天一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天行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助理 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 教授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提名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煥鐘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提名類別	候選人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詹陸銘	倍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松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弘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達裕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寶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寶興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寶建企業(股)公司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董事
		Oftenri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Brilliant Ocean Limited 董事
		Often Best Limited 董事
		Vantag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earl D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Metro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Key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提名類別	候選人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蔡佩君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致群(股)公司	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董事	蔡明潔	致群(股)公司	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盧金柱	寶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寶建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寶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寶興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倍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
		裕典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Hong Kong Jian L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蔡明倫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董事	何宇明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煥鐘	Hua Jian Industrial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製鞋業。
- (2) C301010紡紗業。
- (3) C302010織布業。
- (4) C303010不織布業。
- (5) C306010成衣業。
- (6) 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製帽業。
- (10)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 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 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知識、技能及素養。
- 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之工作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股權投資淨額佔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惟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提出之證明經本公司認為無重大異常者，或依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



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含)，授權財務主管決行；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授權財務主管決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確認交易憑證的完整性及會計帳務處理。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含)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至美金一億元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B、特定用途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 a.為出口應收帳款所承做之選擇權交易，在美金五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五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a. 外匯部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利率及其他：

契約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如為規避海外股權、海內外債券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特定目的交易

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C、如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另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來防範，且對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會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第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若未經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如為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審查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亦應評估其風險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應否取得擔保品。

第六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一、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



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七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計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依金融

機構計算該借款幣別利息之慣例天數即得利息額。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二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七、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5.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a)客票貼現融資。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規範的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伍億元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與票據等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

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將該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條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8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7.24%
董 事	蔡佩君	4,177,779	0.14%
董 事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 事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3,216,045	0.79%
董 事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倫	4,413,010	0.15%
董 事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2,677,700	0.09%
獨立董事	陳伯亮	3,374	0.00%
獨立董事	邱天一	0	0.00%
獨立董事	陳煥鐘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254,106,177	8.62%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8.04.15)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 股



敬業
Professionalism



忠誠
Dedication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